

## 附件 2

# 银川能源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银能院发〔2015〕139号

为了鼓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推广教育教学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表彰奖励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设“银川能源学院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 (一)教学成果范围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进,并以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应用技术型人才为目标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在应用校内外已有教学成果,并结合自身特点,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提高和创新,取得具有突破性和示范意义的成果。

#### (二)教学成果形式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精品课程、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 (三)教学成果要求

1. 参评的教学成果应具有原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符合教育教学规律,能够切实解决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参评的教学成果应为近三年内完成,并且在我校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实施效果显著。

实践检验的起止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时间。

3.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按照对该成果的贡献大小予以排序）必须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等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离职、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我校工作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四）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

### 三、评选组织及评选程序

（一）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开展，每两年组织一次。

（二）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自愿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银川能源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该成果的总结、实践检验方案和总结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三）基层单位推荐。各基层单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初评，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后，向学校推荐评奖项目；

（四）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 四、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一）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成果总数的 15%。

（二）对获奖成果，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奖励。

（三）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有关材料计入教职工档案，作为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聘专业职称、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之一。

（四）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撤销其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五）学校申报区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将优先从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推荐。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